

附件 1

灵川县灵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(至) 3 月

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桂财采〔2020〕37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(灵川镇人民政府)2023年3(至)3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: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	预计采购时间	备注
	灵川镇 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	1、负责项目方案范围内垃圾的收集并转运至灵川县垃圾中转站。每天收集村民垃圾,日产日清,及时清运,确保无垃圾溢出现象。2、垃圾垃圾的堆放和处理做到定点堆放,定时清运、专人负责,集中处理,逐步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。3、清运过程中垃圾不得漏撒,不得影响沿途环境及百姓生活,严禁乱烧、乱倒及露天焚烧造成二次污染。4、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清理。5、有临时任务(如村队有检查、整改或有垃圾清运要求等)随时配合高标准完成。6、服务期:1年。7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	98.9万元	2023年3月	

本次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灵川县灵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日

